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铁航(2024)第68号

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0238号提案的答复

王广恒: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推进衡水机场(故城军民合用机场)项目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省内运输机场基本情况

近年来,全省民航基础设施日益完善,保障能力显著增强。全省投入运营的运输机场6个,分别为石家庄、邯郸、唐山、张家口、秦皇岛、承德机场;开展通航准备工作运输机场1个,为邢台机场,已基本具备通航条件。目前,全省运输机场年旅客、货邮保障能力分别达到1735万人次、17.2万吨,“一枢多支”运输机场布局体系初步形成。

二、衡水机场项目前期工作进展

衡水机场项目已列入《“十四五”民用航空发展规划》、《华北地区民用航空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》、《河北省民航发展“十四五”

规划》等国家、省级民航发展规划，是全省民航“十四五”期重点推进项目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空军衡水机场改扩建为军民合用机场、承担民用航空运输功能，由省政府呈报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审批。报批前，需由省政府与军方就军用机场改扩建事宜签订军地协议。

我厅收到省政府批转的《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衡水故城机场扩建项目的请示》后，出具了《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〈衡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衡水故城机场扩建项目的请示〉意见的函》，并及时反馈省发改委，支持衡水市利用空军故城机场开展军民合用业务。目前省政府已致函空军沧州试训基地，商请支持衡水机场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。同时我厅积极沟通对接民航局，经与民航局发展计划司了解，国家发改委、民航局计划今年对2017年印发的《全国运输机场布局规划》进行调整。

三、下步工作安排

下一步，我厅将配合衡水市积极与民航局沟通协调，推进衡水机场项目纳入调整后的全国运输机场布局规划，争取上位规划支持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4月25日

领导签发：王谷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荣昌，0311—86908078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